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雷海潮

5月11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6年第2/3期(《民主与法制》周刊2026年第16/17期)刊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雷海潮署名文章《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文如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专题部署“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在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国家,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势必要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必须依靠高水平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稳定的环境、有力的保障和良好的氛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以法治保障人口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履职,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以法治保障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学促学作用,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直接推动法治工作。弘扬宪法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制修订过程中,切实把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贯彻其中,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积极推动将长期以来党领导人民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方面的创新理念、改革成果、实践经验转化

为法律法规,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新时代人口工作行稳致远,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提升法治素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了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基础,由16部法律、36部行政法规、78部门规章以及560余部地方性法规共同构成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两次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指导各地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单独两孩、全面两孩、三孩生育政策依法顺利实施。建立完善人口高质量发展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法规政策开展专项清理,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落实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制定完善医疗机构开展助产技术、产前诊断技术基本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管,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健康。积极配合托育服务立法,202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托育服务法草案,出台《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修订工作,增加妇女儿童健康促进、托育服务相关规定。完善老年健康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等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指导开展老年健康服务。

(三)法治规范改革、保障实施更加有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衔接,加强人口重大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实施,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改革并及时固化改革成果。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从7个方面提出20项举措,实施育儿支出个税抵扣政策等,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后顾之忧。202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提出4方面13条一揽子支持措施,经济、服务、文化等不同维度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日益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制定《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等系列配套文件,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各地开展省级实施方案备案,依法保障制度落地实施。加强与住房、教育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政策合力。

(四)依法行政及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在育儿补贴制度实施过程中,商请有关部门共享信息,依托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大数据校核比对,群众只需线上提交必需材料,10分钟以内即可完成填报;约80%的申请可依靠大数据直接校核,大大减轻基层审核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省(区、市)普遍通过地方性法规形式,延长产假至158天及以上,均设立15天左右的配偶陪产假、5至20天不等的父母育儿假。探索建立企业共担机制,吉林、上海、江苏等地对企业支付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补贴。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完善工时和休息休假、绩效考核等内部制度,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联合多部门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建成生育友好医院3783家,相关机构产科病房单人间比例达到87.1%,镇痛分娩率达到了66.8%,切实改善孕产妇产检和住院分娩体验。指导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加强对托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各地出台托育消费券、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支持措施。持续优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

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超过8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有老年医学科,87.6%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老年人健康养老获得感不断提升。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25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均降至历史最低;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劳动年龄人口保持在8亿以上,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人口数量和质量双支撑。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印发实施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逐年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重点围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人口高质量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等创建评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持续宣传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成效,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引导广大青年树立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营造支持家庭生育育的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生育友好宣传,培育婚俗改革新风尚,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与此同时,也必须清醒看到,法治保障人口高质量发展方面还有不小差距,突出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有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还需要进一步统筹谋划,“立新法”和“修旧法”要协调兼顾。托育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法治建设亟待加强。二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重视程度较弱,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三是以标准支撑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还需深挖。支撑人口高质量发展相关重

点工作的标准数量总体不足,标准适用性有待提升。部分标准制定周期较长。加强与政策协同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标准实施还需进一步形成合力。

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人口高质量发展

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和思想政治保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和丰富内涵,时时处处用“十二个坚持”对标对表、审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统筹推进各方面、做到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而行,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口及相关领域公共政策体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各级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加强各级计生协会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动员各方面力量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坚持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推动落实人口政策,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底色。我国14亿多人口要整体迈入现代化社会,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先例可循。必须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切实把14亿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口高质量发展与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更加重视“引导”和“激励”,实现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高

度统一,国计与民生高度统一,有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实施更多惠民生、顺民意、暖民心举措,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和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三是进一步树立系统观念。“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将面临更加深刻复杂变化,人口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互动更加紧密,迫切需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把握对人口的深刻影响。要坚持生育友好的宏观政策取向,加快推进健康影响评估立法,更加注重人口素质,深入研判阻碍人口高质量发展现实需求,强化对重大改革的引领。运用系统思维,加强整体谋划,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机衔接、立法执法普法各环节同向发力,卫生健康系统及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资源、人口与财政、金融、教育、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生态、资源、区域等政策形成系统集成效应。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出发,以系统观念统筹谋划人口发展和安全问题,将婚嫁、生育、教育、就业、就医、住房、养老等一体考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系统部署了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各方力量,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夯实人口高质量发展根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下转第3版)

关注世界卫生大会

中国医疗卫生服务：数智“活水”润“良田”

□本报记者 闫龔 杨世嘉

打出政策“组合拳”——为引“活水”开源疏渠

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服务公平性、可及性,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数智赋能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的政策措施。从信息化建设夯基筑台,到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让数智“活水”有源可引、有渠可通。

早期政策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规范。中国以“夯实基础、深化应用、创新发展”为主线,出台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有关意见,以及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等政

策文件,初步形成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数”为底座,以“智”为牵引的发展格局。同时,从立法立规入手,累计发布260多项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和国家标准,实现了三级医疗卫生体系信息化应用标准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建成,国家平台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国家卫生健康委属管44家医院全面实现信息联通,形成了全国卫生健康数据共享枢纽体系。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建立,28个省份建立接入区域平台,实现省内数据共享调阅,数智“活水”主干渠道由此贯通。

以往,医疗、医保、医药数据割裂,基层重复采集,多头报送现象突出。针对这一痛点,中国建立“三医”五部门数据共享专区,实现148项数据共享,在医改监测、规范医疗行为、开展药品抽检、相关政策研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

通过加强与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协同,推进底层数据共享。

真正的“源头活水”,来自人工智能技术的注入。2024年11月,中国出台《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参考指引》,聚焦“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管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产业、医学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四大领域,明确84个细分领域的基本概念和应用场景。2025年10月,中国出台《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医疗卫生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8个方面、24项重点任务,并专章部署“人工智能+基层应用”。该意见的出台实施,意味着政策由信息化建设转向智能化深度赋能,以场景为驱动,突出基层,面向真实业务,依托真实场景,解决真实需求。

(下转第3版)



科学减重 健康同行

5月11日,湖北省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在门诊开展“科学减重,健康同行”联合义诊活动。此次义诊集结内分泌科、营养科、康复科、中医科、消化内科、胃肠外科等科室骨干专家团队,聚焦市民健康体重管理,提供健康咨询、筛查评估和个性化指导“一站式”服务。图为义诊现场。

张姝娅摄